

我国当前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存在的偏差及其调整

刘 平

(广东商学院 法学院,广东 广州 510320)

摘 要:一些地方政府根据国家相关机关对专利申请的授权或者驰名商标的认定,来奖励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政策是有失偏颇的。知识产权在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中固然有一定的作用,但不能夸大这种作用。政府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关键,是要根据市场经济自身的规律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发挥作用的法律环境,而不是将科技奖励政策移植到知识产权领域。

关键词:知识产权;专利;驰名商标;地方政府;科技奖励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9)16-0033-04

近年来,为了有效应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竞争,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我国政府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与此同时,为数不少的省、市也加强了本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部分省、市甚至出台了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各级政府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这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然而,部分地区已出台的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存在明显的偏差,对此必须予以纠正,否则,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积极作用将大打折扣,甚至产生消极的后果。

1 地方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

知识产权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等民事权利的统称,是一个伴随着科学技术和国际经贸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以非物质性财产为主要客体的民事权利体系。尽管知识产权的客体并不完全符合形式逻辑所要求的同一律,例如,同样是《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客体,有的客体属于智力成果的范畴,而有的客体实质上不属于智力成果的范畴;有的客体属于财产的范畴,而有的客体则不属于财产的范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我国的《民法通则》均有规定的“科学发现”便不具有财产属性;有的客体涉及人格利益,而更多的客体不涉及人格利益,以至人们很难给知识产权下精确的定义。但是,包括商标权、商号权等标识性权利在内的整个知识产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则是不争的事实。姑且不说重大的技术发明和日趋重要的版权产业对企业、地区乃至国家的竞争力有重大影响,即使是商标、商号等商业标识,其重要作用也是不可低估的。

以商标为例,从表面上看,绝大多数商标是由简单的文字、图形或者文字与图形构成的结合,谈不上多少智力创造。然而,对实际使用的商标进行考察,不难发现,当商标通过实际使用产生一定知名度和信誉之后,特定的商标就会与特定的消费群体建立相对稳定的联系,这就意味着特定的商标代表着一定的市场份额。故商标虽“小”,事关企业兴衰。事实上,正是由于知识产权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当代国际关系中,以美国政府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的政府才会直接出面维护本属于私权范畴的知识产权,才会将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挂钩,从而迫使发展中国家不断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历史不长,我国企业在总体上还不能像发达国家的企业那样运用知识产权趋利避害、赢得市场竞争优势。因此,无论从正确处理国际关系的角度看,还是从鼓励国内企业提高竞争力的角度看,我国各级政府都应当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适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当然,重视知识产权不等于用行政手段奖励知识产权权利人。

2 地方政府的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及其偏差

目前,部分省、市从贯彻落实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高度,出台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奖励政策。例如,有的地方政府规定:当地的商标注册人每获得一件国家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驰名商标,可得到100万元的奖金;每获得一件省工商局认定的著名商标,可得到50万元的奖金;每获得一件发明专利,可获得1万元奖金;每获得一件实用新型专利,可获得5000元奖金。此外,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这种重奖知识产权的政策,固然体现了地方政府

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但是,这种作法既不符合立法的本意,也不公平。更为严重的是,这种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弄虚作假的不良风气。

2.1 重奖驰名商标的误区及其产生的问题

2.1.1 重奖驰名商标所有人的作法明显不符合商标法的立法本意

纵观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可知,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人民法院等相关国家机关认定驰名商标的目的有以下3个:

(1)为了维护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在个案中扩大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亦即针对不相类似的商品类别保护注册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关于扩大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问题,《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这一规定意味着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可以扩大到不相同,也不相类似的商品类别上。当然,已注册驰名商标保护范围的扩大是有条件的,而不是无条件的。能否扩大关键是看涉嫌侵权人的行为是否会“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例如,“吉利”牌汽车在我国的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的声誉,有人为了利用“吉利”商标的声誉,在其生产、销售的衬衣上使用了“吉利”商标,并且使用了“穿吉利衣、坐吉利车、走吉利路”的广告词,意图使消费者在“吉利”牌汽车与“吉利”牌服装之间产生联想。综合考虑“吉利”商标的知名度和被告使用“吉利”商标的具体方式,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作出了认定“吉利”商标为驰名商标,被告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判决^[1]。由本案的判决可以看出,将一件已注册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与扩大该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是互为因果的。一方面,只有该注册商标的确“驰名”才能扩大保护范围;另一方面,只有当涉案注册商标确有扩大保护范围的需要时,相关国家机关才会将该注册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

(2)为了维护未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在个案中将其未注册的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从而赋予未注册驰名商标所有人禁止他人擅自使用其商标,并对抗他人抢注其商标的权利。关于未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问题,《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这一规定意味着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所有人,有权禁止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3)为了制止他人在商标领域以外的其它民事领域损害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在个案中将其已注册的或未注册的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例如,在因商标与域名、商标与商号的“冲突”而引发的侵权案件中,都有可能出现需要将商标所有人的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才能更有效地保护其

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以上分析可知,相关国家机关认定驰名商标的意义在于解决个案中的问题,亦即针对个案,维护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而不是超出个案的范围赋予驰名商标某种特定的荣誉称号,更不是对驰名商标所有人给予物质奖励。然而,一些地方政府重奖驰名商标所有人的作法,不仅给驰名商标所有人以物质奖励,而且事实上把驰名商标变成了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这明显不符合商标法的立法本意。

2.1.2 重奖驰名商标所有人的作法明显不公平

正因为认定驰名商标的意义在于解决个案问题,故被相关国家机关认定的驰名商标未必是知名度很高的商标;而未被相关国家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普通注册商标,其知名度也可能大大超过某些曾经被相关国家机关认定过的驰名商标^[2]。例如,在我国众多的烟民中,很少有人不知道“大前门”牌的香烟,甚至连一些不抽烟的消费者也知道“大前门”是历史悠久的香烟品牌。因此,作为香烟的商标,“大前门”的知名度是很高的,亦即“大前门”事实上是很“驰名”的。然而,由于不存在“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大前门’商标,误导公众,致使‘大前门’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的情形,以至“大前门”商标注册人没有“机会”请求相关国家机关将该注册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反观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已认定的1000多件驰名商标,其中的相当一部分商标,就知名度而言,显然比不上“大前门”商标。由此可见,重奖驰名商标所有人的作法对普通的商标注册人来说是很不公平的。此外,政府的奖金来源于纳税人,由于大部分驰名商标所标示的商品或服务就其内在质量而言,并不比一般的商品强,因此,重奖驰名商标所有人对广大纳税人来说也是极不公平的。

2.1.3 重奖驰名商标所有人的作法助长了弄虚作假的行为

根据法律的规定,驰名商标的认定仅对个案有效,但是由于广大消费者对驰名商标缺乏理性的认识,亦即在广大消费者的眼中,相关国家机关认定的驰名商标或多或少地带有神圣的光环。再加上地方政府的重奖相当于给拥有驰名商标的企业提供了信誉担保,这就使得不少企业盲目地热衷于“争创”驰名商标。近年来,一些工商企业为了争取相关国家机关认定其商标为驰名商标,故意制造“侵权者”,让“侵权者”在既不相同,也不类似的商品上“擅自”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然后再以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为由,请求相关国家机关认定其商标为驰名商标。很明显,这种通过故意制造“侵权”者来“争创”驰名商标的作法,完全扭曲了国家加强驰名商标保护的立法本意。这种行为,不仅是一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更是对驰名商标制度的亵渎。

2.2 盲目奖励专利的误区及其产生的问题

(1)简单地将专利技术视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国际

先进技术成果。

近年来,各级政府对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重成果、轻专利”的作法进行了矫正。所谓“重成果、轻专利”,是指在科研工作的评价问题上,重视科技论文、科技著作、科技报告以及实物形态的科技产品等形式的科技成果,而不重视专利。毫无疑问,“重成果、轻专利”的作法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然而,部分地区的政府在纠正“重成果、轻专利”的作法时,又陷入了简单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将专利技术视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国际先进技术成果,从而给专利权人或发明人予以奖励的误区。其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技术不一定有多高的技术含量,更不能等价于国际先进技术成果,理由如下:

第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时不进行实质审查,故为数众多的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事实上是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此外,虽然发明专利的授权要经过实质审查,但是由于检索工具的局限性,仍有部分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是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

第二,从技术的角度看,专利技术固然需要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3 个实质条件,但是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专利技术并不一定有多高的技术含量。因此,不能简单地将符合授权条件的专利技术视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国际先进技术成果。事实上,相当一部分专利技术并不涉及复杂的技术原理,更不用说深奥的数学、物理或其它自然科学的理论了。例如,吸饮料用的吸管以前是直的,后来有人把吸管改成可弯曲的,并因此而获得了专利权。也许有人会感到纳闷:怎么这么简单的东西也能获得专利权呢?这是因为:其一,以前的吸管是直的——“吸管是直的”属于现有技术所具有的特征,而专利权人发明的吸管是可弯曲的——“吸管是可弯曲的”属于区别于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因此,专利权人发明的吸管具有新颖性;其二,以前的吸管不便于人们躺着吸饮料,尤其不便于卧床不起的病人躺着吸饮料,而专利权人发明的吸管不仅便于人们躺着吸饮料,而且还便于包装和运输,因此,对于生产吸管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专利权人发明的吸管产生了意想不到的技术效果,这就意味着该发明具有创造性;其三,专利权人发明的吸管能够在产业上得到应用,因此具有实用性。由于该发明创造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且不属于专利法不予保护的主体,故顺理成章地获得了专利权。然而,如果说该发明创造是什么“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的国际先进技术成果”的话,那就显然言过其实了^[3]。

第三,从经济的角度看,专利权的获得并不意味着发明创造者为社会创造了现实的财富。专利权固然是一种财产权利,但并不是有了专利,就有了实实在在的财产。例如,有的发明专利单纯从技术的角度看是先进的,也是可行的,但从经济的角度看却是不可行的。再如,有的发明专利虽然先进,但严格地说只是实验室阶段的技术成果,并不符合生产实践的现实需要。

总之,专利是否属于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国际先进技术成果,是否反映发明创造者的学术水平,只能由所属技术领域的专家学者去判断;专利是否具有经济价值,只能由市场去判断。简单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就对专利权人或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予以奖励的作法是有失偏颇的。

(2)助长了盲目追求专利数量的错误倾向。

由于同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其技术水平的高低有可能相差悬殊,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行为本身并不能作为评价技术成果水平高低的标准。然而,由于一些地方政府“一视同仁”地对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亦即只要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就给予奖励,甚至将专利权的获得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职称的重要指标,而不考虑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的真实的技术含量和市场应用前景,以至一些单位和个人盲目追求专利数量的增长。例如,一些单位的领导为了“政绩”的需要,盲目追求专利的数量,而不考虑专利的实际价值。又如一些科研人员基于评职称的现实需要,不是扎扎实实地搞研究,而是在专利代理人的“指导”下,围绕现有的专利文献“小打小闹”,甚至玩文字游戏,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搞一点点“新的、非显而易见的”东西,并就此申请专利。

3 知识产权保护在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中的局限性

由以上分析可知,部分地区的知识产权奖励政策存在偏差,并且已经产生了消极的后果。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偏差呢?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过分夸大了知识产权在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中的作用。不可否认,知识产权在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中确实有一定的作用。其原因在于部分知识产权的客体属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领域内的创新性成果,国家通过保护创新性成果,既能鼓励有创新能力的人从事创新活动,也能鼓励拥有资本的人投资于创新活动。然而,过分强调知识产权在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中的作用,既不符合事实,也会因过于强调知识产权的这种作用而导致国家政策的偏差。理由如下:

第一,由于商标、商号、地理标志等商业标识并非智力创作成果,故它们与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第二,著作权、专利权、植物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创作性智力成果权固然有激励创新的作用,但也不能夸大这种作用。例如,著作权制度固然可以激励人们在科学、文学、艺术领域内从事作品的创作活动,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唐诗、宋词、元曲均产生在没有著作权保护的时代,《红楼梦》、《水浒传》、《三国演义》等经典名著也产生在没有著作权保护的时代。反观今天,我国已经有了

比较完善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但当代作者并没有创作出多少堪与唐诗、宋词、元曲中的精品或者堪与《红楼梦》、《水浒传》、《三国演义》等经典名著媲美的传世之作。这是因为智力劳动者的个人创新能力与知识产权的保护之间没有必然联系。事实上,知识产权所提供的是创新动力之一,而不是创新能力^[4]。再如,在新中国的科技成就中,袁隆平先生发明的杂交水稻是为数不多的在全世界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之一,然而,杂交水稻也产生在我国不对植物新品种给予知识产权保护的年代。这说明类似于袁隆平先生这样的杰出的科学家,并不是靠知识产权的保护或奖励造就的。

第三,考察美国、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历史之后不难发现,美国、日本是在成为科技强国之后才大幅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因此,与其说是知识产权促进了美国、日本的科技创新——这种作用当然是有的,毋宁说是这些国家借助知识产权来巩固其科技强国的地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美国还是日本,都没有制定奖励专利权人或其他知识产权人的政策。

第四,知识产权制度对科学领域中的基础理论研究的激励作用是极为有限的。从科学与技术的关系看,科学领域中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是现代技术的创新之源^[5]。没有现代基础理论研究的创新,现代技术的创新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然而,科学领域中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包括绝大多数获得诺贝尔奖的重大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没有直接联系。诚然,研究、论证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论文、著作可以享有著作权,但著作权保护的是论文和著作的表达方式,而不是论文和著作所阐述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本身。至于专利权,它所保护的是实用的技术方案,也不保护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此外,虽然《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对“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作了规定,但严格地说,该项“权利”并不是真正的财产权。“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或许能使完成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科研人员获得荣誉和一定的物资奖励,但很难激励人们把大量的资金投入基础理论研究领域。

第五,由于需要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法定条件,在各类具体的知识产权类型中,专利与创新的关系是最密切的。然而,尽管专利的授权状况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乃至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但是,专利的数量与科技创新能力之间并不存在简单的线性关系。例如,在航天科技所

涉及的各主要技术领域,日本的专利数量均多于俄罗斯,然而日本在航天科技领域的总体实力和创新能力却不如俄罗斯。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反差呢?据我国航天领域的科技情报专家介绍,除了在最关键的航天技术领域日本不如俄罗斯外,还因为在数学、空气动力学等相关的基础研究领域,日本的研究水平远低于俄罗斯。而数学、空气动力学等基础研究领域的成果恰恰是不享有专利权的。由此可见,地方政府在贯彻实施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过程中,不应当过分看重本地区专利数量的增长。

4 结语

同样是发明专利,其技术含量和实际价值是千差万别的;同样是相关国家机关认定的驰名商标,其知名度和声誉也是相差迥异的。曾经相关国家机关认定过的驰名商标,就其实际的知名度和声誉而言,未必比普通的注册商标高。此外,相关国家机关认定驰名商标的意义在于解决个案问题,而不是将特定的荣誉称号授予驰名商标所有人,更不是以国家的名义对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商品提供信誉担保^[6]。因此,一些地方政府根据相关国家机关对专利申请的授权或者驰名商标的认定,来奖励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政策是有失偏颇的。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知识产权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政府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关键,是根据市场经济自身的规律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发挥作用的法律环境,而不是将科技奖励政策移植到知识产权领域。

参考文献:

- [1]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亚杰力商贸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EB/OL] http://ipr.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_sfws.php?id=4968. [2007-12-31].
- [2] 郑永平,王玉梅. 驰名商标与高校知识产权保护[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8(5): 189.
- [3] 刘振刚.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M]. 北京: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北京教育出版社, 2007: 40.
- [4] 李琛. 又来了[J]. 电子知识产权, 2007(3).
- [5] 宋健. 现代科学技术基础知识[M]. 北京: 科学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5-45.
- [6] 周详, 萩原有里. 把驰名商标请下神坛[J]. 电子知识产权, 2007(9).

(责任编辑: 赵 峰)